

附件2

# 闵行区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本级）

#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4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单位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4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街道本部）政府投资计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八、（服务办）民生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九、（街道本部）待分配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街道本部）街道社会用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农发办）涉农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平安办）2023年平安建设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自治办）居民区物业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自治办）社区治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能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是闵行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

1.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市、区政府决议、决定的落实，对居民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
2. 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外来人口管理，开展民事调解，保护老人、儿童、妇女、残疾人和青少年的合法权益，保障辖区内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
3. 开展群众文化、科普、体育、校外教育及卫生保健工作，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4. 开展爱国卫生、计划生育、市容卫生、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
5. 开展社会救济、社区服务、离退休人员管理、拥军优属、征集兵员以及殡葬管理工作，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社会福利生产；
6. 指导居委会工作，促进居民委员会建设，提高居民委员会自治能力，发挥居委会作用；
7. 参与城市建设、危房改造及住宅小区的管理工作；
8. 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劳动力资源开发、配置、管理、监督及劳动保险的政策贯彻和社会化管理工作；
9.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空、防汛、防水、防震、交通管理、抢险救灾工作；
10. 向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做好为居民群众服务工作；
11. 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设15个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社区党建办、党群办公室、营商办公室、社区管理办、社区服务办、社区平安办、社区自治办、纪工委、人民武装部、工会、信访办、人大代表联络办、团委、妇联。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预算收入预算30172.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172.1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258.31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30172.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0172.1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258.3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9841.1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920.3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33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3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初心驿及红色物业提升工程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13732.8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本部人员经费、街道信访维稳、工会、妇联、团委开展主题活动、党建活动及工作经费、文明城区创建及宣传等项目支出；
2. “国防支出”科目62.8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武装部年度征兵工作、民兵训练等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80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办教育青保、食品安全、残疾人护理及就业扶贫等项目支出；
4. “教育支出”科目210万元，
5.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59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办防灾救灾项目、低碳科普示范社区创建项目、防震减灾示范社区巩固项目、创新屋建设项目经费支出；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社区党政办街道社区网建设项目和智慧社区、智慧虹桥项目经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703.1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机关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和开展社区社会救助、劳动保障、万人就业队伍公益性岗位补贴等专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696.4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行政单位医疗经费、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等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11615.07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计划3802万元；社会治安费用4493万元；社区治理经费3129万元；国有资产管理1165万元等的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科目1310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涉农专项经费支出和下属村委会撤村、资产处置等经费的支出；
1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科目170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援建新疆泽普县波斯喀木乡经费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533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公积金支出及住房补贴支出

##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1,721,64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327,950.00	13,950,000.00	13,075,720.00	110,302,23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8,411,644.00	二、国防支出	628,000.00			628,000.00
2、政府性基金	3,310,00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2,100,000.00			2,100,000.00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590,000.00			590,0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31,020.00	3,788,000.00		13,243,02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6,964,000.00	1,306,000.00		5,658,00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16,150,674.00			116,150,674.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13,100,000.00			13,100,00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00,000.00			1,700,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330,000.00	5,330,00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三、金融支出				
收入总计	301,721,644.00	支出总计	301,721,644.00	24,374,000.00	13,075,720.00	264,271,924.00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327,950.00	137,327,950.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6,648,120.00	116,648,120.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7,025,720.00	27,025,720.00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622,400.00	89,622,400.00		
201	05	统计信息事务	1,083,510.00	1,083,510.00		
201	05	07 专项普查活动	1,083,510.00	1,083,510.00		
201	06	财政事务	1,700,000.00	1,700,000.00		
201	06	06 财政监察	1,700,000.00	1,700,000.00		
201	08	审计事务	180,000.00	180,000.00		
201	08	04 审计业务	180,000.00	180,000.00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300,000.00	300,000.00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01	13	商贸事务	7,784,320.00	7,784,320.00		
201	13	08 招商引资	7,784,320.00	7,784,320.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2,652,000.00	2,652,000.00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652,000.00	2,652,000.00		
201	33	宣传事务	4,100,000.00	4,100,000.00		
201	33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100,000.00	4,100,000.00		
201	40	信访事务	1,360,000.00	1,360,000.00		
201	40	04 信访业务	1,360,000.00	1,360,000.0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0,000.00	1,520,000.00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0,000.00	1,520,000.00		
203		国防支出	628,000.00	628,000.00		
203	06	国防动员	628,000.00	628,000.00		
203	06	01 兵役征集	55,000.00	55,000.00		
203	06	07 民兵	221,000.00	221,000.00		
203	06	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352,000.00	352,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204	06	司法	800,000.00	800,000.00		
204	06	12 法治建设	800,000.00	800,000.00		
205		教育支出	2,100,000.00	2,100,000.00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2,100,000.00	2,100,000.00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2,100,000.00	2,10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90,000.00	590,000.0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590,000.00	590,000.00		
206	07	02 科普活动	590,000.00	59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31,020.00	17,031,02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50,000.00	15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8,000.00	3,788,0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8,000.00	1,998,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0,000.00	1,160,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000.00	630,000.00		
208	10	社会福利	9,265,790.00	9,265,79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9,265,790.00	9,265,79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517,230.00	2,517,23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120,000.00	120,0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397,230.00	2,397,230.00		
208	16	红十字事业	860,000.00	860,000.00		
208	16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860,000.00	860,00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50,000.00	450,0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0,000.00	45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64,000.00	6,964,000.00		
210	04	公共卫生	1,300,000.00	1,300,000.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00,000.00	1,300,000.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4,358,000.00	4,358,000.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4,358,000.00	4,358,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6,000.00	1,306,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0,000.00	620,00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6,000.00	686,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150,674.00	116,150,674.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031,674.00	100,031,674.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31,674.00	100,031,674.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500,000.00	12,500,0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500,000.00	12,500,00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9,000.00	309,00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9,000.00	309,0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0,000.00	3,310,0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3,310,000.00	3,31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100,000.00	13,100,000.00		
213	01	农业农村	13,100,000.00	13,100,00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100,000.00	13,100,0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00,000.00	1,700,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700,000.00	1,700,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700,000.00	1,7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0,000.00	5,330,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0,000.00	5,330,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80,000.00	2,080,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250,000.00	3,250,000.00		
		合计	301,721,644.00	301,721,644.00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37,327,950.00	27,025,720.00	110,302,230.00
201	03		116,648,120.00	27,025,720.00	89,622,400.00
201	03	01	27,025,720.00	27,025,720.00	0.00
201	03	02	89,622,400.00	0.00	89,622,400.00
201	05		1,083,510.00	0.00	1,083,510.00
201	05	07	1,083,510.00	0.00	1,083,510.00
201	06		1,700,000.00	0.00	1,700,000.00
201	06	06	1,700,000.00	0.00	1,700,000.00
201	08		180,000.00	0.00	180,000.00
201	08	04	180,000.00	0.00	180,000.00
201	11		300,000.00	0.00	300,000.00
201	11	99	300,000.00	0.00	300,000.00
201	13		7,784,320.00	0.00	7,784,320.00
201	13	08	7,784,320.00	0.00	7,784,320.00
201	29		2,652,000.00	0.00	2,652,000.00
201	29	99	2,652,000.00	0.00	2,652,000.00
201	33		4,100,000.00	0.00	4,100,000.00
201	33	99	4,100,000.00	0.00	4,100,000.00
201	40		1,360,000.00	0.00	1,360,000.00
201	40	04	1,360,000.00	0.00	1,360,000.00
201	99		1,520,000.00	0.00	1,520,000.00
201	99	99	1,520,000.00	0.00	1,520,000.00
203			628,000.00	0.00	628,000.00
203	06		628,000.00	0.00	628,000.00
203	06	01	55,000.00	0.00	55,000.00
203	06	07	221,000.00	0.00	221,000.00
203	06	99	352,000.00	0.00	352,000.00
204			800,000.00	0.00	800,000.00
204	06		800,000.00	0.00	800,000.00
204	06	12	800,000.00	0.00	800,000.00
205			2,100,000.00	0.00	2,100,000.00
205	99		2,100,000.00	0.00	2,100,000.00
205	99	99	2,100,000.00	0.00	2,100,000.00
206			590,000.00	0.00	590,000.00
206	07		590,000.00	0.00	590,000.00
206	07	02	590,000.00	0.00	590,000.00
208			17,031,020.00	3,788,000.00	13,243,020.00
208	02		150,000.00	0.00	150,000.00
208	02	99	150,000.00	0.00	150,000.00
208	05		3,788,000.00	3,788,000.00	0.00
208	05	01	1,998,000.00	1,998,000.00	0.00
208	05	05	1,160,000.00	1,160,000.00	0.00
208	05	06	630,000.00	630,000.00	0.00
208	10		9,265,790.00	0.00	9,265,790.00
208	10	06	9,265,790.00	0.00	9,265,790.00
208	11		2,517,230.00	0.00	2,517,230.00
208	11	05	120,000.00	0.00	120,000.00
208	11	99	2,397,230.00	0.00	2,397,230.00
208	16		860,000.00	0.00	860,000.00
208	16	99	860,000.00	0.00	860,000.00
208	21		450,000.00	0.00	450,000.00
208	21	01	450,000.00	0.00	450,000.00
210			6,964,000.00	1,306,000.00	5,658,000.00
210	04		1,300,000.00	0.00	1,300,000.00
210	04	08	1,300,000.00	0.00	1,300,000.00
210	07		4,358,000.00	0.00	4,358,000.00
210	07	17	4,358,000.00	0.00	4,358,000.00
210	11		1,306,000.00	1,306,000.00	0.00
210	11	01	620,000.00	620,000.00	0.00
210	11	03	686,000.00	686,000.00	0.00
212			116,150,674.00	0.00	116,150,674.00
212	01		100,031,674.00	0.00	100,031,674.00
212	01	99	100,031,674.00	0.00	100,031,674.00
212	03		12,500,000.00	0.00	12,500,000.00
212	03	99	12,500,000.00	0.00	12,500,000.00
212	05		309,000.00	0.00	309,000.00
212	05	01	309,000.00	0.00	309,000.00
212	08		3,310,000.00		3,310,000.00
212	08	03	3,310,000.00		3,310,000.00
213			13,100,000.00	0.00	13,100,000.00
213	01		13,100,000.00	0.00	13,100,000.00
213	01	99	13,100,000.00	0.00	13,100,000.00
219			1,700,000.00	0.00	1,700,000.00
219	01		1,700,000.00	0.00	1,700,000.00
219	01		1,700,000.00	0.00	1,700,000.00
221			5,330,000.00	5,330,000.00	0.00
221	02		5,330,000.00	5,330,000.00	0.00
221	02	01	2,080,000.00	2,080,000.00	0.00
221	02	03	3,250,000.00	3,250,000.00	0.00
		合计	301,721,644.00	37,449,720.00	264,271,924.00

##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8,411,64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327,950.00	137,327,950.00		
二、政府性基金	3,310,000.00	二、国防支出	628,000.00	628,0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四、教育支出	2,100,000.00	2,100,00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590,000.00	590,00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41,020.00	17,031,020.00	3,310,0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6,964,000.00	6,964,00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12,840,674.00	112,840,674.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13,100,000.00	13,100,00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00,000.00	1,700,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330,000.00	5,330,00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三、金融支出				
收入总计	301,721,644.00	支出总计	301,721,644.00	298,411,644.00	3,310,000.00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37,327,950.00	27,025,720.00	110,302,230.00
201	03		116,648,120.00	27,025,720.00	89,622,400.00
201	03	01	27,025,720.00	27,025,720.00	0.00
201	03	02	89,622,400.00	0.00	89,622,400.00
201	05		1,083,510.00	0.00	1,083,510.00
201	05	07	1,083,510.00	0.00	1,083,510.00
201	06		1,700,000.00	0.00	1,700,000.00
201	06	06	1,700,000.00	0.00	1,700,000.00
201	08		180,000.00	0.00	180,000.00
201	08	04	180,000.00	0.00	180,000.00
201	11		300,000.00	0.00	300,000.00
201	11	99	300,000.00	0.00	300,000.00
201	13		7,784,320.00	0.00	7,784,320.00
201	13	08	7,784,320.00	0.00	7,784,320.00
201	29		2,652,000.00	0.00	2,652,000.00
201	29	99	2,652,000.00	0.00	2,652,000.00
201	33		4,100,000.00	0.00	4,100,000.00
201	33	99	4,100,000.00	0.00	4,100,000.00
201	40		1,360,000.00	0.00	1,360,000.00
201	40	04	1,360,000.00	0.00	1,360,000.00
201	99		1,520,000.00	0.00	1,520,000.00
201	99	99	1,520,000.00	0.00	1,520,000.00
203			628,000.00	0.00	628,000.00
203	06		628,000.00	0.00	628,000.00
203	06	01	55,000.00	0.00	55,000.00
203	06	07	221,000.00	0.00	221,000.00
203	06	99	352,000.00	0.00	352,000.00
204			800,000.00	0.00	800,000.00
204	06		800,000.00	0.00	800,000.00
204	06	12	800,000.00	0.00	800,000.00
205			2,100,000.00	0.00	2,100,000.00
205	99		2,100,000.00	0.00	2,100,000.00
205	99	99	2,100,000.00	0.00	2,100,000.00
206			590,000.00	0.00	590,000.00
206	07		590,000.00	0.00	590,000.00
206	07	02	590,000.00	0.00	590,000.00
208			17,031,020.00	3,788,000.00	13,243,020.00
208	02		150,000.00	0.00	150,000.00
208	02	99	150,000.00	0.00	150,000.00
208	05		3,788,000.00	3,788,000.00	0.00
208	05	01	1,998,000.00	1,998,000.00	0.00
208	05	05	1,160,000.00	1,160,000.00	0.00
208	05	06	630,000.00	630,000.00	0.00
208	10		9,265,790.00	0.00	9,265,790.00
208	10	06	9,265,790.00	0.00	9,265,790.00
208	11		2,517,230.00	0.00	2,517,230.00
208	11	05	120,000.00	0.00	120,000.00
208	11	99	2,397,230.00	0.00	2,397,230.00
208	16		860,000.00	0.00	860,000.00
208	16	99	860,000.00	0.00	860,000.00
208	21		450,000.00	0.00	450,000.00
208	21	01	450,000.00	0.00	450,000.00
210			6,964,000.00	1,306,000.00	5,658,000.00
210	04		1,300,000.00	0.00	1,300,000.00
210	04	08	1,300,000.00	0.00	1,300,000.00
210	07		4,358,000.00	0.00	4,358,000.00
210	07	17	4,358,000.00	0.00	4,358,000.00
210	11		1,306,000.00	1,306,000.00	0.00
210	11	01	620,000.00	620,000.00	0.00
210	11	03	686,000.00	686,000.00	0.00
212			112,840,674.00	0.00	112,840,674.00
212	01		100,031,674.00	0.00	100,031,674.00
212	01	99	100,031,674.00	0.00	100,031,674.00
212	03		12,500,000.00	0.00	12,500,000.00
212	03	99	12,500,000.00	0.00	12,500,000.00
212	05		309,000.00	0.00	309,000.00
212	05	01	309,000.00	0.00	309,000.00
213			13,100,000.00	0.00	13,100,000.00
213	01		13,100,000.00	0.00	13,100,000.00
213	01	99	13,100,000.00	0.00	13,100,000.00
219			1,700,000.00	0.00	1,700,000.00
219	01		1,700,000.00	0.00	1,700,000.00
219	01	01	1,700,000.00	0.00	1,700,000.00
221			5,330,000.00	5,330,000.00	0.00
221	02		5,330,000.00	5,330,000.00	0.00
221	02	01	2,080,000.00	2,080,000.00	0.00
221	02	03	3,250,000.00	3,250,000.00	0.00
		合计	298,411,644.00	37,449,720.00	260,961,924.00

##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10,000.00		3,310,0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0,000.00		3,310,0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3,310,000.00		3,310,000.00
合计				3,310,000.00		3,310,000.00

##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71,000.00	22,371,000.00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2,550,000.00	2,550,000.00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7,405,000.00	7,405,000.00	0.00
301	03	奖金	5,920,000.00	5,920,000.00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0,000.00	1,160,000.00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30,000.00	630,000.00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0,000.00	620,000.00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6,000.00	686,000.00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00.00	20,000.00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080,000.00	2,080,00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0,000.00	1,300,00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71,920.00	0.00	12,971,920.00
302	01	办公费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302	02	印刷费	100,000.00	0.00	100,000.00
302	04	手续费	10,000.00	0.00	10,000.00
302	05	水费	200,000.00	0.00	200,000.00
302	06	电费	496,000.00	0.00	496,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500,000.00	0.00	4,500,000.00
302	11	差旅费	300,000.00	0.00	300,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00,000.00	0.00	200,000.00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10,000.00	0.00	1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00,000.00	0.00	400,000.00
302	26	劳务费	85,000.00	0.00	85,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500,000.00	0.00	2,50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43,000.00	0.00	343,000.00
302	29	福利费	695,520.00	0.00	695,52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00.00	0.00	105,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80,000.00	0.00	480,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400.00	0.00	547,4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3,000.00	2,003,00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1,998,000.00	1,998,00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5,000.00	5,000.00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0.00	0.00
309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09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09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3,800.00	0.00	103,8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3,800.00	0.00	103,80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合计			37,449,720.00	24,374,000.00	13,075,720.00

## 2024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0.5		40	10.5		10.5	1307.57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0.5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5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0.5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10.5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4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承办业务会议、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所需开支的会场费、住宿费、伙食费及交通费等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307.57万元。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42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65.1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3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6427.19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深刻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博会“不仅年年办下去，而且要办出水平、办出成效、越办越好”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升本市超大城市治理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群众和企业获得感，落实李强书记提出的“要以政务服务、城市运行‘两张网’纵深推进智能化运用，推动政府管理模式深层次变革，全力打造好政务服务的‘直通车’，全力打造好城市运行的‘总管家’”要求，为了更好的塑造国家会展中心周边闵行部分景观，为中国进口博览会提供匹配的市容环境，新虹街道办事处设立了政府投资项目，维修周边道路、提升市容绿化、拆除现状建筑、新建广场铺装等，全面优化公共设施功能、空间和环境，进一步完善虹桥商务区核心区的服务配套设施，满足社区群众休闲文化活动需求；进一步完善本地区社区配套服务设施，满足居民社区服务需求。

新虹街道开展政府投资计划项目，2024年新虹街道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包括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新虹派出所项目、新虹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工程、新虹街道红星村配套防护绿地、2019年“进博会”-绿雕拆除及更新尾款和闵行区航华公园沿西侧街面(航新路段)景观更新改造项目等内容。

## 二、立项依据

- 1.《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 2.《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新虹派出所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审〔2019〕19号)；
- 3.《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9年“进博会”绿雕更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19]55号)
- 4.《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虹街道24-01地块防护绿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闵发改投审〔2022〕53号)；
- 5.《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虹街道22-11地块红星村配套公共绿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闵发改投审〔2022〕149号)；
- 6.《闵行区绿化市容“十四五”规划》。

## 三、实施主体

新虹街道社区保障办公室：汇总项目预算，上报区财政；监督资金使用、审核管理办资金拨付申请等；

新虹街道发展办：项目实施单位和预算单位，负责项目统筹规划、项目全过程管理并有效执行、资金使用申请等；

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新虹派出所项目、新虹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工程、新虹街道红星村配套防护绿地、2019年“进博会”-绿雕拆除及更新尾款和闵行区航华公园沿西侧街面(航新路段)景观更新改造项目代建管理单位，负责项目招标、全过程项目管理、进度款支付等。

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通过安质监验收、审价或审计、竣工备案手续办理，工程款(含上级部门补贴)及时申请及支付。

##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新虹派出所项目、新虹街道红星村配套防护绿地和2019年“进博会”-绿雕拆除及更新尾款和闵行区航华公园沿西侧街面(航新路段)景观更新改造项目为支付工程款及尾款；新虹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工程为支付工程进度款。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年项目预算金额为2,161.00万元，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新虹派出所项目580.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新虹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工程1,250.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新虹街道红星村配套防护绿地38.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2019年“进博会”-绿雕拆除及更新58.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和闵行区航华公园沿西侧街面(航新路段)景观更新改造项目235.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工程进度款。

#### 七、绩效目标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绩效总目标：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安全施工，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提升区域环境，完善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年度目标：2024年新虹街道按计划有序推进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新虹派出所项目、新虹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工程、新虹街道红星村配套防护绿地、“进博会”-绿雕拆除及更新尾款和闵行区航华公园沿西侧街面(航新路段)景观更新改造项目。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计划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1,61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1,6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61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1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新虹街道按计划有序推进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新虹派出所项目、新虹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工程、新虹街道红星村配套防护绿地、“进博会”-绿雕拆除及更新尾款和闵行区航华公园沿西侧街面(航新路段)景观更新改造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虹派出所项目费用	≤5800000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工程费用	≤12500000	
			红星村配套防护绿地	≤380000	
			工程尾款清算费用	≤2930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尾款清算数量	≥2.00(个)	
			工程工作推进数量	≥2.00(个)	
			项目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达标率	=100.00(%)	
			工程验收达标率	一次性验收通过	
			时效指标	工程推进及时性	按计划推进
	工程尾款支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市容环境提升	提升	
			施工单位整改率	=100.00(%)	
			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0.00(起)	
			投诉信访情况	≤0.00(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00(%)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00(%)		

# （服务办）民生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立足街道中心工作，重点围绕老龄、残联、红十字、计生、慈善等条线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聚焦“养食居”民心工程，完善为老服务体系；聚焦民生保障，完善助残扶弱服务体系。老龄：积极发展老龄事业，应对人口老龄化，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长期照料护理需求；计生：推动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做好计划生育政策补贴及服务工作，向符合政策的对象发放帮扶金，完成失独家庭走访慰问，组织特殊家庭进行健康体检，做好流动人口规范管理工作；红十字：普及培训救护员培训，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工作，根据政策发放补助；慈善救助：积极开展慈善宣传活动，保障慈善超市日常运营，进一步推动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残联工作：为各类困难残疾人群提供各类补助，通过专项扶贫和就业帮助困难残疾人群能够自食其力。

##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计划》（闵府办发[2017]1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28号）；《上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社区建设试点的指导意见》（沪老龄办发[2014]10号）；《关于对本市8-16周岁贫困重度残疾少年儿童机构养护实施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0]8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实施重残无业人员养护服务方案〉的通知》（沪残联[2006]50号）；《关于调整本市重残无业人员机构养护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1]11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残联[2017]12号）；《闵行区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工作实施意见》（闵残[2014]13号）等。

## 三、实施主体

新虹街道社区服务办：为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区、街道年度工作安排，完成项目预算编制和申报，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和考核；新虹街道社区保障办：审核预算项目、资金使用、资金拨付等；第三方公司：通过政府采购中标的服务单位，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事项和要求。

## 四、实施方案

残联工作主要负责残疾人阳光家园建设、残疾人享受政策性补贴发放、日常工作开展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等，最大程度给予残疾人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关爱并帮助减轻残疾人生活负担。慈善救助主要负责完善、提升慈善超市“五大功能”，扩大影响，获得社会支持，并按政策及时发放慈善救助款。红十字工作主要负责无偿献血、红十字普及培训，救护员培训达标率100%。计划生育工作主要负责各类政策性补贴发放、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活动覆盖率100%、失独家庭走访慰问及精神慰藉工作开展等。老龄工作主要负责为老服务、社区养老、居家养老、老年人体检以及涉老设施日常维护完成率100%，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考核达标等。

## 五、实施周期

（服务办）民生保障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计划开始日期2024-01-01，计划完成日期2024-12-31。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民生保障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733.1020万元，其中残联239.7230万元，慈善救助45万元，红十字86万元，计划生育435.8万元，老龄工作926.5790万元。项目预算来源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 七、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弘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为导向，完善、提升慈善超市的“五大功能”，扩大慈善超市的影响，获得更多社会支持。为各类困难残疾人群提供各类补助支持工作，开展多项送温暖活动，满足本市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养护需求，增加社会对残疾人的关注。通过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老年人助餐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及慰问等活动，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对于老年人生活权益保障的政策，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具体见绩效目标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b></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度)</div>					
项目名称	(服务办)民生保障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办事处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7,331,02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7,331,02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7,331,02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7,331,02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p>1. 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6〕15号)的精神,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 以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总体目标, 将残疾劳动者纳入本市促进就业工作的整体规划, 推进就业工作与残疾人事业的协调发展; 进一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提高残疾人群体的获得感</p> <p>2.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 弘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为导向, 开展慈善宣传活动, 保障慈善超市日常运营, 进一步推动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努力弘扬慈善文化, 促进慈善事业蓬勃发展, 积极营造“人人可慈善、处处可慈善、时时可慈善”的社会氛围。</p> <p>3. 无偿献血工作, 主要是对常规、应急献血者补助、对老年介护、遗体捐献、造血干细胞等人员的慰问, 根据政策发放补助; 精神病防治工作, 主要是其住院保障经费; 社区突发性公共卫生, 主要是突发性公共卫生如火灾、水痘、传染病等相关经费。</p> <p>4. 推动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贯彻落实, 根据国家、上海市、闵行区等相关要求, 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政策补贴及服务, 加强社会关怀, 开展精准扶贫, 着力解决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推动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贯彻落实,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及家庭和谐幸福。</p> <p>5. 按照《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有关要求, 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发展老龄事业,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 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 关心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 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保障老年人的长期照料护理需求。</p>		<p>1. 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为各类困难残疾人群提供各类补助支持工作, 开展多项送温暖活动等, 通过专项扶贫和就业工作帮助困难残疾人群能够自食其力, 满足本市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养护需求, 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改善生活环境, 减轻其家属的生活负担, 增加社会对残疾人的关注。</p> <p>2.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 弘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为导向, 开展慈善宣传活动, 保障慈善超市日常运营, 进一步推动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为了实现慈善超市社会化运作, 完善、提升慈善超市的“五大功能”, 扩大慈善超市的影响, 获得更多社会支持, 更好促进慈善超市经营, 结合当前实际, 广泛开展“慈善超市与公益同行”活动, 传播慈善理念, 营造社区慈善氛围。</p> <p>3. 根据政策要求开展帮扶关爱工作, 向符合政策的对象发放帮扶资金; 完成失独家庭走访慰问, 举办节日活动; 组织辖区内计生特殊家庭进行健康体检; 做好流动人口规范管理工作, 流动人口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95%; 做好婴幼儿早期教育等工作。</p> <p>4. 通过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老年人助餐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及慰问等活动, 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对于老年人生活权益保障的政策, 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龄工作总成本		≤926.579万元	
		残联工作总成本		≤239.723万元	
		计划生育工作总成本		≤435.8万元	
		慈善救助工作总成本		≤45万元	
		红十字工作总成本		≤86万元	

绩效 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数	8户	
		补贴残疾人次	≥2450人次	
		助残服务社日常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特困供养人员数量	≥3人	
		慈善活动举办次数	≥45次	
		政策补贴家庭补贴数	≥400份	
		普及培训、救护员培训完成率	100%	
		计生药具发放完成率	100%	
		政策特殊家庭人数	≥212人	
		计划生育政策补贴发放项数	7项	
		老伙伴志愿者结对关爱人数	≥630人	
		居家养老服务人数	≥4536人次	
		涉老设施日常维护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性	100%
			无障碍家庭设施改造合格率	100%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活动举办质量达标率	100%
			普及培训、救护员培训达标率	100%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月考核达标次率	100%
时效指标	档案更新及时性	及时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无障碍家庭设施改造及时性	及时		
	特困供养人员补助及时性	每季度一次		
	慈善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普及培训、救护员培训及时性	及时
		上门服务及时性	及时
		慰问走访及时性	及时
		老龄活动举办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提高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	促进
		残疾人就业率	100%
		有责投诉率	0%
		提高医疗保障力度	提高
		提高社区红十字会救护意识	提高
		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	改善
		群体性上访事件	0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普及培训、救护员培训机制	健全有效
		经常性项目年度工作安排和具体开展工作计划健全性	健全有效
		投诉处置机制健全性	健全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90%
		残疾人学员满意度	≥90%
		就业残疾人满意度	≥90%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救护员满意度	≥85%
		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95%

			老年人满意度	$\geq 90\%$
			家属满意度	$\geq 90\%$



# 待分配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待分配资金指在预算编制（或追加预算）时，安排在主管部门留待再次分给有关预算执行单位使用的资金。2024年度项目预算待分配资金，相当于街道预算稳定调节资金的作用，在2024年度街道各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突发应急项目或项目预算不足时，用于调节相关专项顺利执行。

## 二、立项依据

《闵行区街道财政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预算法》

## 三、实施主体

项目管理单位：新虹街道办事处——审核汇总下级单位上报的项目预算并上报区财政，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向区财政申请安排资金支付

项目实施单位：新虹街道本部——负责项目预算的申请和资金使用申请等工作

## 四、实施方案

街道预算部门年度预算外项目实施时，按要求上街道会议提取申请。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预算金额为1,450.00万元，资金用于在2023年度街道各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突发应急项目或项目预算不足时，用于调节相关专项顺利执行。

## 七、绩效目标

待分配资金项目绩效总目标：确保项目资金项目按时发放，保障项目顺利进行，确保街道预算稳定调节资金的作用。年度目标：项目资金项目按时发放，保障项目顺利进行。确保待分配资金发放完成率100%，发放及时率100%，并达到预期的作用，确保街道预算稳定调节资金的作用。具体见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街道本部)待分配资金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办事处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4,5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4,5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4,500,0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4,5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待分配资金按时发放,保障项目顺利进行,确保待分配资金发放完成,并达到预期的作用,确保街道预算稳定调节资金的作用。			待分配资金按时发放,保障项目顺利进行,确保待分配资金发放完成,并达到预期的作用,确保街道预算稳定调节资金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储备工作落实成本	≤1450万元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储备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待分配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00(%)		
		时效指标	待分配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算稳定性		提升	
			紧急项目资金保障有效性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满意度	≥100.00(%)			

# 街道社会用工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随着改革发展，以往传统的各自为政、小而全封闭式、自我服务的机关管理体制和服务保障模式已逐渐被现代、统一集中的科学化管理、法治化保障、社会化服务的新模式所替代。同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和政府行政体制改革逐步深化。我国新定义了一种服务岗位——社区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定义为，在本区居民区和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以下简称“各街镇”）公共事务岗位直接从事社区服务和管理，由各街镇承担全部经费保障和统一管理使用的就业年龄段全日制工作人员。目前主要由就业年龄段的居委会全日制工作人员，街道、乡镇中心聘用人员，街道、乡镇聘用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经区县党委、政府批准纳入的人员构成。2024年新虹街道继续开展街道社会用工经费项目，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资金包括社工薪酬、福利、培训、工会管理等内容。社区工作者范围包括：（1）居民区就业年龄段的全日制工作人员，包括居民区党组织成员（居民区党组织书记除外）（副书记以下，含主持工作）、居委会成员、未进“两委”班子的条线专职工作人员（协管员队伍除外）；（2）各街镇所属“中心”：①街镇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②社区文化活动中心；③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④社区党建服务中心；⑤社区综治中心；⑥经济管理中心；⑦农技中心的就业年龄段行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窗口受理人员（含电话受理员）；（3）各街镇聘用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包括镇管社区“两委一中心”行政事业编制外的就业年龄段工作人员等。

## 二、立项依据

- 1.《闵行区建设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试行细则》（闵府办发（2015）62号）；
- 2.《闵行区建设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试行细则》（闵府办发（2016）29号）

## 三、实施主体

项目管理单位：新虹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项目的预算审核、预算批复、资金拨付和资金使用监管等职责。

项目实施单位：新虹街道本部——根据历年执行情况和当年实际需求，确定预算项目，负责社会工作者的招募、培训、管理、考核及福利发放。

## 四、实施方案

社会工作者通过招聘后，通过上海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工作者事务所组织的岗位培训后被分配到各工作岗位，各岗位人员薪资及福利由项目单位按期发至各社会工作者的银行账户内，项目单位每年依据考核标准对管辖范围内社会工作者实施绩效考核，经依据奖惩办法对工作较为突出或工作绩效不达标的工作者实施相应的奖励或惩罚。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年项目预算金额为6577.30万元，预算资金用于支付社工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福利费和工会经费。

## 七、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根据社区居民的实际需要，聘用社工、组建就业援助服务社和综合协管社，通过承担政府委托或转移的工作职能，协助政府开展与社区居民利益相关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工作。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依靠社区力量，利用社区资源，强化社区功能，解决社区问题，促进社区政治、经济、文化、环境协调和健康发展。项目年度目标：完成2024年社工、街道聘用人员和公益性服务岗位从业人员薪资待遇发放，人员到岗率达到100%，按计划及时于每月15号前完成工工资薪酬发放，11月前开展培训，按时缴纳社保公积金，定期组织人员培训，提高社工、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加强有关部门公共服务水平。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街道本部) 街道社会用工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办事处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65,773,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5,773,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65,773,0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5,773,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社区居民的实际需要, 聘用社工通过承担政府委托或转移的工作职能, 协助政府开展与社区居民利益相关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工作。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 依靠社区力量, 利用社区资源, 强化社区功能, 解决社区问题, 促进社区政治、经济、文化、环境协调和健康发展		社区居民的实际需要, 聘用社工通过承担政府委托或转移的工作职能, 协助政府开展与社区居民利益相关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工作。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 依靠社区力量, 利用社区资源, 强化社区功能, 解决社区问题, 促进社区政治、经济、文化、环境协调和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社工编人员工资福利发放成本	≤6029.3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街道企业编及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发放成本	≤54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到岗率		=100.00(%)	
			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00(%)	
			培训工作开展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00(%)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15号	
	培训开展及时性		2024年11月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用工服务覆盖率		=100.00(%)	
			街道服务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较上年度提升	
			人员有责投诉发生数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可待续影响指标	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满意度	≥90.00(%)
			群众满意度	≥90.00(%)

# 涉农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涉农专项经费根据区、街道各项工作文件精神设置，实施范围涵盖农发办日常及重大工作，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管及村务管理工作、行政村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农村党建、撤村撤队、提高征地退休养老人员的生活水平等。项目内多项工作实施多年，项目内容设置合理。

## 二、立项依据

该项目经费有利于实现推进城乡协调发展目标任务，加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转型升级，积极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项目设立依据包括：《关于加强和完善镇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新虹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管实施方案》、《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闵行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综合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新虹街道发放征地养老人员“文明奖”的实施方案（试行）》、《新虹街道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组）集体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新虹街道所辖行政村考核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的指导意见》、《关于拨付各村（合作社）动迁未征地地块土地看护整治补贴资金的实施方案》、《上海市撤制村、队集体资产处置暂行办法》等涉农工作文件精神。

## 三、实施主体

新虹街道农发办

## 四、实施方案

1、征地养老人员“文明奖”每季度发放一次，根据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提供的资金发放明细拨付闵臣公司和虹光实业。发放对象及标准：本街道户籍且系原上海闵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村村民，在征地后被落实征地养老的人员，发放标准为200元/月/人；本街道户籍且系上海虹光经济合作社股民，在征地后被落实征地养老的人员，发放标准为200元/月/人；发放人数：约420人/月。

2、村领导干部考核奖励根据各村（合作社）年终考核奖励情况，根据各村（合作社）年终考核奖励情况，发放体制外书记、主任（理事长）年终考核奖励。涉及6个村（合作社）。

3、村财镇管工作经费用于清产核资审计工作及三资平台维护费及其他村财镇管所需工作经费。

4、社会治理补贴资金根据环境综合整治合同租金、该地块动迁合同及新签合同情况测算补贴资金，每半年拨付各村（合作社）一次。

5、土地看护整治补贴资金差额根据闵臣公司土地看护整治补贴资金分配情况，承担其差额部分资金。

6、农村服务党员群众专项经费用于各村（合作社）党群服务工作经费，每村（合作社）5万元/年，共计6个村（合作社）。

7、村资镇管工作经费用于农村集体资产监管系统维护、升级等费用。

## 五、实施周期

征地养老人员“文明奖”每季度发放一次；村领导干部考核奖励每年发放一次；社会治理补贴资金、土地看护整治补贴资金差额每半年发放一次；村财镇管工作经费、农村服务党员群众专项经费、村资镇管工作经费、撤村资产处置工作经费等各项经费全年度按需使用。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农发办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为涉农专项经费，项目金额共计1310万元。涉及征地养老人员“文明奖”、村领导干部考核奖励、社会治理补贴资金、土地看护整治补贴资金差额、村财镇管工作、农村服务党员群众工作、村资镇管工作、撤村资产处置工作等各项涉农经费。

## 七、绩效目标

涉农专项经费是一项综合性预算项目，为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及闵行区各项农村重点工作提供经费。项目内容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管及村务管理工作、行政村领导干部

年度考核、农村党建、撤村撤队、提高征地退休养老人员的生活水平等多个重点工作。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发办) 涉农专项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办事处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3,1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3,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新虹街道总体工作部署，为加快推进城乡协调发展，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作，加大综合帮扶力度。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管工作要求，建立管理规范、运行透明、监督有效的村级集体资产监管机制，确保农村经济和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根据新虹街道总体工作部署，为加快推进城乡协调发展，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作，加大综合帮扶力度。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管工作要求，建立管理规范、运行透明、监督有效的村级集体资产监管机制，确保农村经济和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集体社会治理补贴成本		≤163万元
			土地看护补贴成本		≤950万元
			征地养老人员补贴标准		=200元/人/月
			绩效考核奖励发放成本		≤35万元
			“三资”监管工作成本		≤32万元
			农村党群服务工作单位成本		≤5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农村集体、村民完成率		=100.00(%)
			绩效考核奖励发放完成率		=100.00(%)
			“三资”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00(%)
			农村党群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补贴、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00(%)
			“三资”监管质量合格率		=100.00(%)
				补贴农村集体、村民及时性	



	时效指标	绩效考核奖励发放及时性	每年一次	
		“三资”监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农村党群服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上访事件	=0起
			农村和谐稳定程度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00(%)	

# （平安办）2024年平安建设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新虹街道位于虹桥商务区的核心区域，近年来随着虹桥商务区周边区域的快速发展，地区治安形势日益复杂，新虹派出所现有警务辅助力量逐渐递减，无法满足大量新增社会管理工作需要。在当前警力无增长的情况下，根据闵行公安分局《关于建议为新虹派出所增派保安的函》的要求，2023年为新虹派出所配备保安人员120名，维护区域正常秩序。虹桥综合交通枢纽是虹桥火车站、地铁2号线、10号线、长途客运出入口，出租车和多条地面公交线的始发点，人流、车流、物流密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非法客运等一系列问题日益凸显，随着虹桥天地和国家会展中心的建成，大量人流、车流涌入，治安管控压力空前。同时，新虹街道辖区内的沪青平公路（航东路至华翔路段）是连结长宁区和青浦区的主干道，也是市民上下班的必经之路，随着人口的增长和车辆的增加，交通管理压力日益显著。为此，2023年新虹街道通过外聘52名保安组建交通保安队伍，全面提升了道路交通秩序的和谐稳定；结合虹桥枢纽地区的反恐现状，新虹街道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外聘100名保安在西交通中心区域协助枢纽派出所开展治安防治工作。

为贯彻落实全区深化“大联动”体制机制建设的工作要求，明确公安民警参与城市综合管理联动执法的工作职责，积极发挥公安机关在社会治理中的主力军作用，根据《闵行区关于加强公安机关对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保障的实施方案（试行）》中“每个街镇联动执法机动分队配备12名保安，以政府购买的形式，由区级统一招录保安队员，加强同意编队管理，所需人员、车辆、装备等资金由各街镇财力保障”的要求，新虹街道设立区保安专项，组建联动执法机动分队，在公安民警带领下开展日常巡控工作。且作为虹桥交通枢纽，地区治安形势复杂，人流、车流、物流密集，治安管控压力大，在当前警力无增长的情况下，为了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同时解决“4050”人员就业难的问题，辅助本辖区内社会安保、综合整治、治安巡防和打击工作，2024年新虹街道社区辅警配置人数为120名。另外，外口协管80名，主要负责协助派出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信息采集。

##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组织实施万人就业项目的试行意见》（沪府办[2003]67号）——“4、适应劳动者就业心理和愿望，逐步推进劳动组织的规范化、社会化，同时为其提供技能提升的机会与就业服务的支持。”；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2013】96号文——“党的十八大强调，要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新一届国务院对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作出重大部署，明确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3.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拓展网格化管理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效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4]46号）——“建立联动联勤工作机制。街道、乡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牵头，以城管委骨干，以公安为保障，市场监管、房管等与城市综合管理密切相关的职能部门派出机构、执法单位共同参与的联动工作机制，组建由街道、乡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负责指挥管理、相对稳定的联勤队伍，着力增强城市管理顽症的快速发现、派单和处置能力。”4. 公安局闵行分局《关于建议为新虹派出所增派特保的函》、沪公闵函（2019）229号《关于商请为新虹、枢纽两公安派出所增配特保力量的函》、闵行区公安分局《关于商请为新虹、枢纽两公安派出所增配特保力量的函》、根据公安部、市局“治安巡逻防控网”和“群防群治网”等建设工作的要求加强治安管理。

## 三、实施主体

1. 新虹街道办事处平安办：项目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及会议纪要，完成项目立项以及项目预算编制和申报；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公开招投标工作；按照既定方案和相关制度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和考核；审核付款申请后向街道保障办申请拨付。

2. 新虹街道办事处保障办：项目资金拨付部门审核预算及请款申请，每月对请款单、发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以授权支付的形式向各保安公司拨付款项。

3. 第三方服务公司：通过政府采购中标的服务单位，负责整年度的保安工作，完成合

同内规定的相关内容和平安办布置的任务要求。

#### 四、实施方案

新虹街道办事处平安办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四家第三方保安公司，在辖区内组织保安队伍，负责辖区内秩序维护。另外，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闵行区一公司组织保安队伍，在新虹街道设立保安专项，由区级统一招录保安队员，所有费用由新虹街道办事处支付。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上海睿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枢纽派出所辖区派驻保安服务，主要负责在西交通中心区域组建推进治安立体防控工作，在所辖范围内配置97名保安队员，设置3名主要管理人员、正常必须配置15个岗位，岗位时间安排：8：30-16：30；16：30-00：30，全年365天服务，工作时间按三班二运转工作机制。

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人员配置数量为22人，主要负责协助、配合新虹街道辖区内的交通辅助工作；配合新虹街道辖区内的指定区域巡逻；及时向新虹街道办事处汇报突发事件情况并配合其进行应急处置。其中：西交通中心周边道路：设立固定岗11个，主要负责驱赶管片区内违法停放的车辆；沪青平公路（航东路至华翔路段）：设立固定岗7个，主要负责高峰时段，配合民警排堵疏导；平峰时段，驱赶管片区内违法停放的车辆；机动岗位：国家会展中心闭展期间：设置4名机动队员，配合交警中队民警和交通执法大队队员开展非法客运整治的稽查工作；国家会展中心展会期间，在华翔路沿线设立4个机动岗位。

上海荣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协助、配合新虹街道辖区内的交通辅助工作；配合新虹街道辖区内的指定区域巡逻；及时向新虹街道办事处汇报突发事件情况并配合其进行应急处置。人员配置30人，其中含1名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实行8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40小时。

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人员配置120人，为新虹派出所辖区派驻保安服务，主要负责辖区内秩序维护、常规巡查、重点巡查为民宅及其他人员出入密集地，并防止扰乱社会秩序的事件发生；并且提供每天24小时，全年不间断的服务，工作时间按做一休一工作机制。其中：街面治安巡逻：在新虹辖区范围内24小时常规巡查，重点巡查为民宅及其他人员出入密集地；物业小区治安巡逻：在新虹辖区范围内24小时巡逻，防止入室盗窃、上门抢劫、车辆失窃等情况发生；夜间设卡、驻点执勤、流动性巡逻岗；配合性抓捕。

上海东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人员配置80人，由市公安局虹桥枢纽联勤办调拨，分配给虹桥西候机楼派出所、铁路虹桥派出所、铁路交警大队使用。协助民警完成交通整治、巡逻检查、设卡盘查、110接处警、安全保卫等各项工作。

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闵行区一公司：人员配置12人，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的保安人员在公安民警带领下开展工作，日常巡控安排、应急调度等由街镇联动执法办具体负责，涉及跨区域增援需要时由区联动中心（区应急办）会同区公安分局直接指挥调度。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严格按照属地党委、政府要求对巡区内的突出问题开展检查、整治，确保日常及节假日的无缝运作。保安人员实行每周六天（8小时）工作制，其中一天视作加班，加班费由保安公司负责支付。

#### 五、实施周期

（平安办）平安建设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年实施，2024年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平安办）平安建设项目2024年项目预算金额4785.1674万元，项目预算全部来源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其中新虹保安服务费850万、区保安服务费155.9714万、交通保安服务费441.054万、反恐保安服务费703.2万、地下通道保安服务费205.2万、派出所物业管理63.781万、技防、物防、人防等15万、外口工作经费150万、综治、铁路、反恐等经费40万、社工工作经费36.841万、武警巡逻伙食补贴29.2万、辅助人员加值班误餐费148.8万、派出所办公用房租金127万、辅警经费1131.2万、禁毒工作经费10万、反诈骗工作经费15.2528万、市联勤保安（原对接虹桥商务区）\_服务费600万、23年派出所物业管理尾款11.7647万、23年度交通保安服务费尾款4.26万、电子抓拍设备租赁尾款46.6425。

## 七、绩效目标

（平安办）平安建设项目绩效总目标：通过加强保安队伍建设、规范保安队伍网格化巡逻，维护社会治安良好有序；加强辅警管理，配合民警做好各项工作；加强各方整治力度、宣传力度，提高人防、技防、物防质量；④有效控制并降低入室盗窃发案率，增强居民安全感、满意度。年度目标：按计划及时聘用保安394人、辅警120人、外口协管80人，为入驻新虹辖区内的2个派出所提供相应协助服务，保障社区平安建设工作，保证人员资质合规，社区安全事件减少，提高居民满意度。具体见绩效目标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b></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度)</div>					
项目名称	(平安办) 平安建设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办事处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47,851,674.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7,851,674.00	
	其中：财政资金	47,851,67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851,674.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加强特保队伍建设、规范特保队伍网格化巡逻，维护社会治安良好有序；加强辅警管理，配合民警做好各项工作；加强各方整治力度、宣传力度，提高人防、技防、物防质量，入室盗窃发案率得到有效控制并逐步下降，增强居民安全感、满意度。		2024年度通过聘用保安辅警人员，配备武警巡逻人员，辅助派出所完成相关治安任务，推动社区平安建设工作有效完成，租赁电子监控抓拍设备47台，安装在重要路段解决乱停车问题，完成外来人口相关普查与数据统计工作，达到有效控制社区安全事件数量，避免有责投诉，进一步提升社区治安水平和居民安全感，确保居民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禁毒工作经费	≤10000元	
			地下通道保安服务费	≤2052000元	
			区保安服务费	≤1559714元	
			社工工作经费	≤368410元	
			外口工作经费	≤1500000元	
			武警巡逻伙食补贴	≤292000元	
			新虹保安服务费	≤8500000元	
			综治、铁路、反恐等经费	≤400000元	
			23年派出所物业管理尾款	≤117647元	
			反诈骗工作经费	≤152528元	
			辅警经费	≤11312000元	
			派出所物业管理	≤637810元	
			反恐保安服务费	≤7032000元	
			辅助人员值班误餐费	≤1488000元	
			23年度交通保安服务费尾款	≤42600元	
			技防、物防、人防等	≤150000元	
			派出所办公用房租金	≤1270000元	
电子抓拍设备租赁尾款	≤466425元				
交通保安服务费	≤4410540元				

绩效 指标			服务费	≤60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数量	≥394(个)
			聘用辅警数量	≤120.00(个)
			聘用人员保障派出所数量	=2.00(个)
			社区平安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00(%)
			租赁电子监控抓拍设备数量	=47.00(台)
			外来人口统计普查工作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特保、辅警人员资质合规性	合规
			安保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00(%)
			租赁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00(%)
			外来人口数据管理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社区平安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安保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租赁设备及时性		=及时	
	外来人口户籍统计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安全事件发生情况	较上一年度减少
			有责投诉率	=0.00(%)
			社区治安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居民安全感提升情况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00(%)	

# 居民区物业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随着城市规划发展，动迁小区数量增多，房屋自然老化以及物业管理服务成本市场不断上涨、服务标准提高，造成老旧动迁房屋物业服务管理企业负担过重，管理和服务水平由于企业入不敷出而不断下降，与居民日益增长的物业管理服务需求形成明显的反差。为帮助物业公司摆脱困境，缓解资金难题，提高物业服务水平，上海市自2008年开始小区物业达标补贴试点工作，采取申报、测评、考核、监管、评估等方式，每年由区财政安排资金，以住宅小区为单位申报，由房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物业服务满意度实施测评，街镇、房管办事处、居委会定期考核，对考核合格的物业服务公司给予全额或差额补贴，资金用于补贴小区综合管理和公共区域清洁卫生、秩序维护等物业成本。

新虹街道爱博1-5村为本地农民动迁房小区，老华漕、206E地块等地区为包含农民动迁房的混合小区，因小区动迁居民拒交物业管理费等问题，以及物业服务公司管理成本的上升，物业服务公司负担过重，因而物业服务质量逐步下降，小区内违法搭建、垃圾堆积、绿化破坏等现象无人管理，导致物业公司陆续退出小区。

为了提升新虹街道各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解决小区内物业服务管理缺失的状况，根据《闵行区老旧公房小区物业管理共建活动实施意见》（闵府发[2016]56号）等文件，新虹街道制定了《新虹街道关于进一步推进居住小区物业管理考核及奖励工作的实施意见》，并据此设立了“居民区物业管理费”项目，由新虹街道社区自治办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结合爱博1-5村、老华漕、206E地块等地区的物业管理实际情况，对物业服务开展考核，对考核达标的物业服务公司“以奖代补”，发放考核奖励资金。此外，街道自治办根据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深化小区综合治理、全面创建“美丽家园”指导方案》，增设“居民区美丽家园建设后续管理”子项目，针对居民区美丽家园建设后续管理成效发放考核奖励费，促使物业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为小区业主提供更优质和完善的服务，提升业主满意度，创建安全、文明、和谐的小区环境。

## 二、立项依据

### 1) 制度文件：

- (1) 《深化小区综合治理 全面创建“美丽家园”指导方案》
- (2)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老旧公房小区物业管理共建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 (3) 《关于印发《闵行区老旧公房物业管理共建考核奖励细则》的通知》
- (4) 《新虹街道物业管理考核及奖励办法》
- (5) 《新虹街道预算执行管理办法》
- (6) 《新虹街道财务管理制度》(7)2023年一季度、二季度、四季度《重大事项考核工作方案》

### 2) 考核表：

- (1) 《新虹街道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政府考核表》
- (2) 《新虹街道物业管理考核百分表》

## 三、实施主体

新虹街道办事处：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负责项目的预算审核、预算批复、资金使用监管等职责；

新虹街道社区自治办：负责项目的预算编制和申请；负责项目的实施，按照既定方案和相关制度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和考核；根据物业管理考核结果向物业管理公司发放物业管理考核奖励资金；

新虹街道房管办：负责项目统筹规划；项目全过程管理；负责执行物业服务考核评价方案细则制定及调整和相关业务指导；

物业服务公司：负责爱博1-5村、涑港星苑、老华漕、206E地块等地区

## 四、实施方案

新虹街道物业考核奖励项目主要内容为确保各居住小区在“美丽家园”建设后能

固守成果，打造高质量、高标准、高素质的专业化物业管理队伍；本项目覆盖新虹街道范围内所有居住小区；每月根据物业考核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新虹辖区内各小区物业进行打分并与每月物业监管平台分数及物业专业度测评分数按照5:3:2的比例对该小区进行考核，并根据分数每月拨付考核奖励费用。

#### 五、实施周期

新虹街道物业考核奖励项目预算，根据考核及关账时间截点，计划到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考核及支付工作。

#### 六、年度预算安排

物业考核管理费项目2024年预算金额为2321.7万元，根据《闵行区老旧公房小区物业管理共建活动实施意见》（闵府发[2016]56号）等文件，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物业考核奖励费（新虹街道爱博1-5村、涑港星苑等本地农民动迁房小区，包含农民动迁房的混合小区老华漕地区）。

#### 七、绩效目标

新虹街道物业考核奖励项目总目标：保证小区物业工作的正常开展，逐步提高业主的缴费意识，提高相关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水平，改善广大居民的生活环境。进一步明晰“美丽家园”建设示范版、基础版、提升版标准。立足长效管理呵护美丽家园，全民参与，共建共享。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办)居民区物业管理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办事处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3,217,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3,21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217,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217,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小区物业工作的正常开展，逐步提高业主的缴费意识，提高相关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水平，改善广大居民的生活环境。进一步明晰“美丽家园”建设示范版、基础版、提升版标准。立足长效管理呵护美丽家园，全民参与，共建共享。		保证小区物业工作的正常开展，逐步提高业主的缴费意识，提高相关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水平，改善广大居民的生活环境。进一步明晰“美丽家园”建设示范版、基础版、提升版标准。立足长效管理呵护美丽家园，全民参与，共建共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民区物业管理考核奖励标准	≤1.3元/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区物业管理机构数	≥7(家)	
		质量指标	居民区物业管理考核达标率	≥90.00(%)	
		时效指标	居民区物业管理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物业管理水平及物业服务质量	提高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率	≥95.00(%)		

# 社区治理项目经费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新虹街道作为上海新建的一个快速城市化的街道，成立13年以来，是全市世博动迁安置和大型居住区的重要基地，同时又地处虹桥商务区、国家会展中心核心区，街道行政区域面积19.26平方公里，规划常住人口10万。社区既有商业住宅区、保障房社区，也有农民动拆迁社区。在此背景下，新虹街道自治办通过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推进居委配套用房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社区基层治理力量，增强居委会自治功能，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探索有效的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模式。同时，充分发挥居委会服务居民群众、搞好社区管理、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管理，逐步建立社会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律自制的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在《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的意见》（沪民规〔2020〕7号）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实施意见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闵民〔2019〕79号）《闵行区关于推进邻里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指导下，新虹街道社区自治办设立“社区治理经费”项目，对居民区服务站、居委会及邻里中心办公用房等进行建设、修缮等，实施居民区保险惠民政策，通过政策支持或购买服务方式交由社会组织管理，推动居民区基层建设，提升政府管理服务水平，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

## 二、立项依据

（1）《关于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沪委组〔2015〕发字52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域性大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3）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办公室文件《闵委办发〔2016〕13号》；

（4）《闵行区关于推进邻里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

（5）《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

（6）《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7）《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的意见》（沪民规〔2020〕7号）；

（8）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实施意见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闵民〔2019〕79号）。

## 三、实施主体

新虹街道办事处：负责项目统筹管理，负责项目预算审批及项目资金拨付。

新虹街道社区自治办：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及项目开展；负责项目预算编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申请支付项目资金。

新虹街道辖区居委会：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及项目开展、负责项目预算编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申请支付项目资金。

## 四、实施方案

社区治理项目主要包括居民区基政、居民区基本经费、居民区邻里中心3个子项目，全年根据工程、活动主题的时间进度支付进度款，各子项目活动内容如下：

1、居民区基政：主要包括居委会建设、社区自治、居民区财产保险和综合险四部分。

2、民区基本经费：新虹街道2024年度居民区基本经费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开展：1）居民区党建及专项活动（开展居委会常规社区服务，主要包括①居委会群众文化建设，丰富居民群众文化生活，提高社区凝聚力；②楼组建设，形成治安良好、睦邻友爱的楼组氛围；③节日慰问和应急性助医、助学、助困，回应群众“急难愁盼”等社区活动。居民区党员活动：开展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包括“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2）党组织服务群众活动（以群众欢迎、群众受益、群众满意为使用标准，主要用于解决居民普遍反映的诉求和共性问题，每个居民区每年申报1-3项目）、3）居民区日常活动（居委会组织自治，主要是在常规社区服务项目基础上开展的

创新性自治项目，包括居委会根据自身特点和居民需求，充分调动居民群众、社会组织、群团组织等多方积极性，开展的特色自治项目和活动，如创建特色文化品牌等）。

3、居民区邻里中心：新虹街道2024年居民区邻里中心项目包括邻里中心建设和邻里中心运行两部分。邻里中心建设包括新建邻里中心的软装设计、弱电设备配备、家具采购等；以及新虹街道区域内已建成的各邻里中心的修缮工作。邻里中心运行包括已建成邻里中心的运行管理工作：邻里中心绿植更换，保安、保洁、保绿物业服务，举办居民活动：党建活动、为老服务、邻里交融服务和亲子活动等。

#### 五、实施周期

新虹街道社区治理项目预算，计划到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考核及支付工作。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新虹街道社区治理2024年项目预算金额为1161.3万元，（其中包括居民区基政280.2万元、基本经费470.1万元、邻里中心411万元）。

#### 七、绩效目标

社区治理项目总目标：进一步发挥居委会自治组织作用，切实加强居委会建设，规范居委会管理，围绕居委会建设、社区自治和各种保障措施，争取进一步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增强居委会自治功能。充分调动居委会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社区工作的组织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通过居民区综合险及居民区家庭财产保险惠民政策，使辖区居民家庭财产得到基本的保障，有效提升了辖区居民的安全感和满意度。通过邻里中心项目的实施，秉持“邻里驿家，幸福同行”的理念，坚持党建引领和民生导向，提升基层社会的治理能力和服务效能，切实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有效的民生服务，营造互助互爱的邻里氛围。其中涉及工程的项目，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安全施工，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提升区域环境，完善社区配套服务设施。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办)社区治理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办事处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1,613,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1,61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13,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13,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p>进一步发挥居委会自治组织作用,切实加强居委会建设,规范居委会管理,围绕居委会建设、社区自治和各种保障措施,争取进一步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增强居委会自治功能。充分调动居委会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社区工作的组织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通过居民区综合险及居民区家庭财产保险惠民政策,使辖区居民家庭财产得到基本的保障,有效提升了辖区居民的安全感和满意度。通过邻里中心项目的实施,秉持“邻里驿家,幸福同行”的理念,坚持党建引领和民生导向,提升基层社会的治理能力和服务效能,切实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有效的民生服务,营造互助互爱的邻里氛围。</p>		<p>进一步发挥居委会自治组织作用,切实加强居委会建设,规范居委会管理,围绕居委会建设、社区自治和各种保障措施,争取进一步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增强居委会自治功能。充分调动居委会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社区工作的组织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通过居民区综合险及居民区家庭财产保险惠民政策,使辖区居民家庭财产得到基本的保障,有效提升了辖区居民的安全感和满意度。通过邻里中心项目的实施,秉持“邻里驿家,幸福同行”的理念,坚持党建引领和民生导向,提升基层社会的治理能力和服务效能,切实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有效的民生服务,营造互助互爱的邻里氛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民区基政工作开展成本	≤280.2万元	
			居民区基本日常工作开展成本	≤470.1万元	
			居民区邻里中心建设运行成本	≤41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治理工作覆盖居民区数量	=15(个)	
			质量指标	居民区日常党建完成质量达标率	≥90.00(%)
		时效指标		居民区工作完成质量达标率	≥90.00(%)
			居民区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日常党建完成及时性		及时	
		邻里中心运行及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推进	
			有效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有效	
			增强居委会自治功能	增强	
			邻里中心区域覆盖率	≥90.00(%)	
邻里中心正常运行率			=100%		
改善邻里中心环境氛围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区居民满意率	$\geq 90.00\%$
--	-----------	-------------------	---------	----------------